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庆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庆钊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新福

填表人:王新福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788350388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788350388

传真:

邮编: 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初期雨水池



成品堆场及硬化地面



进料斗



进料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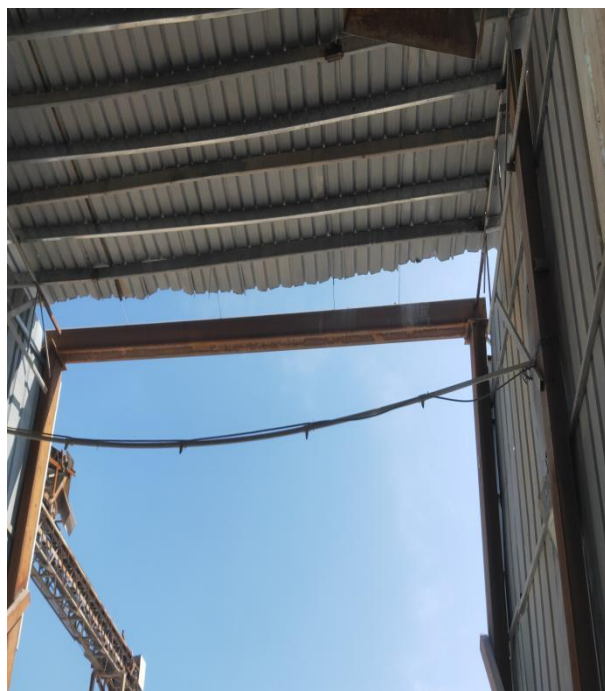
输送带



三面围挡和顶棚加盖



喷淋装置



喷雾装置



全自动洒水装置



鄂式破碎机



反击破碎机



锤式破碎机



振动筛



厂区及硬化地面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进口抽风管道



洒水车



办公楼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企业转让合同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料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	比例	8.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12、《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3、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0]69 号《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8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 筒高 度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 粒 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³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楼房约10m，排气筒15m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项目东、南面均为荒地，西面、北面均为石材加工厂。北面厂界紧贴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故北面厂界不监测。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南、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2013 年 12 月，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1 月 26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获得原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混凝土 1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平环管字[2014]6 号）；

由于市场原因，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凝土生产线未建设，仅建成并运营一条年产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

2016 年 10 月 19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通过原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复文号：平环防[2016]11 号）；

2020 年 6 月 28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并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8 日，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平环审[2020]69 号），见附件 1；

2022 年 8 月，由于市场原因，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将现有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出售给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申请并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 月，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将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出售给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见附件 3；

2024 年 7 月 28 日，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并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故本次以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的名义对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完工并开始生产。2024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

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8~2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本项目东、南面均为进厂道路，西面、北面均为石材加工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砂石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面，原料、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南面；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北面，处于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处，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生产工艺粉尘，经洒水抑尘等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利用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部分闲置用地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约为 13332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依托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石料加工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料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共 1 条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料。	无变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无变更	
	成品堆场	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两层（含宿舍食堂）	依托原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两层（含宿舍食堂）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	无变更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	无变更	
	供电	由镇区电网提供	由镇区电网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喷雾抑尘+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无变更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无变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围墙、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项目无危废产生。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无危废产生。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50 万吨石料。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50 万吨石料。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50 万吨石料。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2	锤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3	反击破碎机	0	1	增加	/
4	振动筛	2	3	增加	/
5	铲车	2	2	与环评一致	/
6	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有部分增加。

6、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9414m³/a。

排水：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镇区电网提供。

7、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外宿，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环保投资约 40 万，占总投资的 8.0%，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		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		0.5	0.8
	营运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0	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50m ³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50m ³ ）	3	3
废气	施工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		洒水车喷雾抑尘		0.5	0.8
	营运	卸料粉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进行场地硬化，三	卸料粉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进行场地硬化，	15	12

	期	堆场扬尘	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堆场扬尘	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工艺粉尘	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工艺粉尘	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5	12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0.5	0.9
	营 运 期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等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等		6	8
固 废	施 工 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0.5	0.5
	营 运 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		1	2
合计						42	40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总占地面积约为 13332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建设内容为建设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吨石料。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吨石料。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石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吨石料。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废气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设置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破碎筛分粉尘:喷雾抑尘+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设置喷淋系统	实际建设与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实际建设与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围墙、减振器	隔声、减振、降噪	实际建设与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固废	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初期雨水池底泥定期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建设与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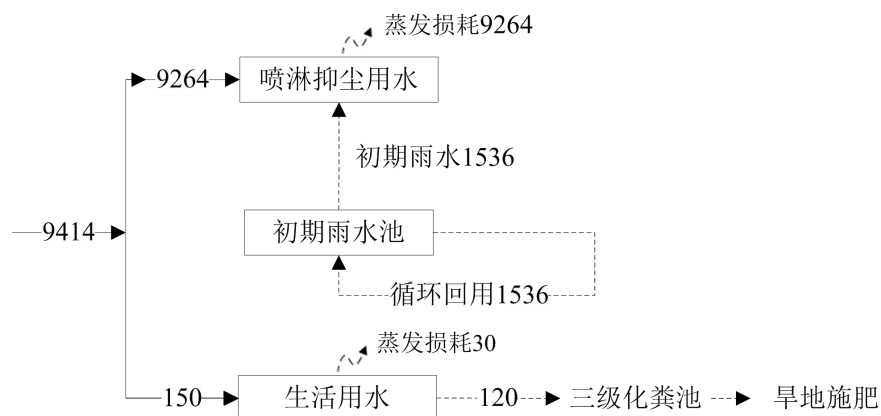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1	石灰石	500000t/a	500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供碎石生产线使用
2	新鲜水	9414m ³ /a	9414m ³ /a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3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由镇区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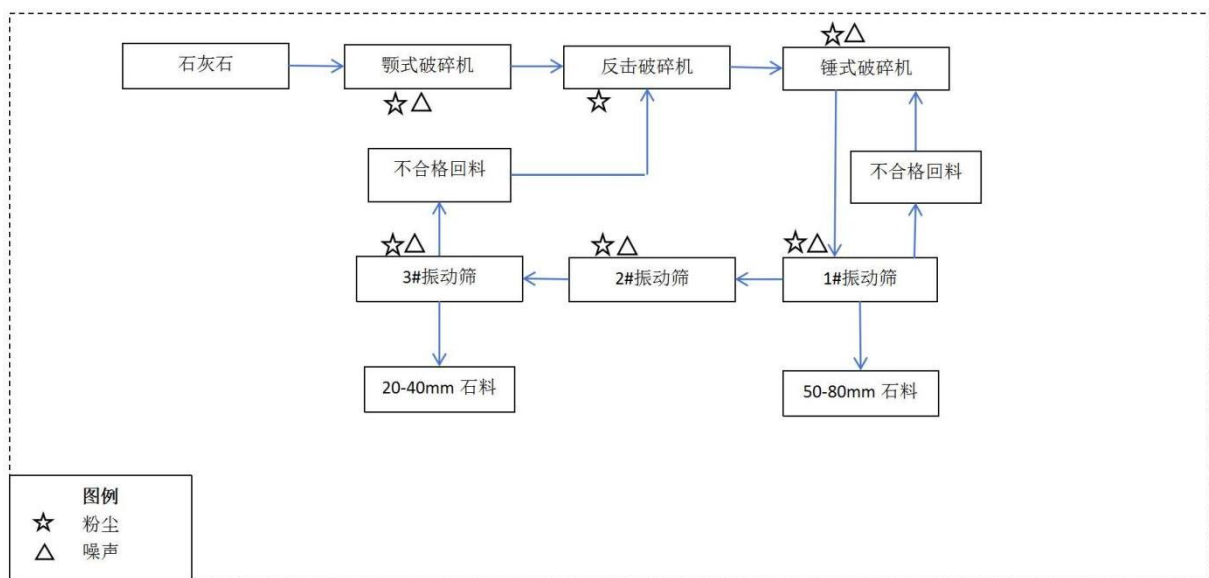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石料 50 万吨/年，产品主要规格为 50—80mm、20—40mm、等 2 种规格的石料。石料加工工艺使用外购的大块石灰石为原料，通过料斗将原料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输送至料库等待进一步破碎。料库里的石料通过输送带进入反击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再通过输送带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细碎后的石料由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几种不同规格的石子，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料堆；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

鄂破机、反击破机破碎、锤破机破碎、筛分机筛分过程中均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在进、出料口旁各设一喷雾洒水点（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且项目对鄂破机、反击破机、锤破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均进行局部封闭，通过采用负压抽风方式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抽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石料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卸料及堆存过程中均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进行围挡密闭，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抑尘。

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形成废水径流。

上述各生产工序均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素

（1）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鄂破、反击破、锤破、筛分粉尘，堆场粉尘、原料装车及卸料粉尘等。

(3) 噪声：主要为鄂破机、反击破机、锤破机、筛分机、给料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4) 固废：主要包括初期雨水池底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1.1 除尘废水和初期雨水

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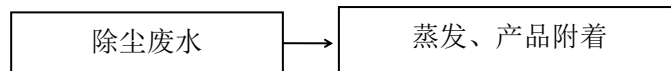


图 3-1 除尘废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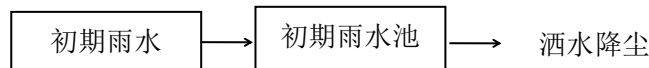


图3-2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外宿。每天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0.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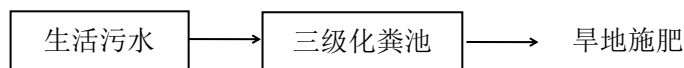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鄂破、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堆场粉尘、扬尘通过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等抑尘措施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鄂破、反击	生产工	粉尘	有组	集气罩+布袋除	大气中	出口开设有监测

破、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	序		织	尘器+15m排气筒、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孔
堆场粉尘、扬尘	堆场	粉尘	无组织	原料和成品堆场场地硬化，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图 3-1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碎石生产线	振动筛	85	3	锤式破碎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鄂式破碎机	90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反击破碎机	90	1	鄂破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锤式破碎机	90	1	反击破碎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给料机	85	1	原料堆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铲车	80	1	停车区	间歇	合理安排厂区路线和运输时间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初期雨水池底泥	3	3	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布袋收集粉尘	24.88	24.88	作为石粉出售
	生活垃圾	1.5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所	颗粒物	加强维护、洒水抑尘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	CO、HC、NO ₂	限制车速、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原料卸料及物料堆放	粉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破碎筛分工序		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不大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 区洒水抑尘	
固体 废 弃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	
	营 运 期	初期雨水池	底泥	定期外售或铺路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作为石粉外售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噪 声	施 工 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符合《建筑施工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523-2011)
	营 运	设备噪声、运输 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绿化种植， 车辆减速慢行	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期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时导致造成地表裸露, 土体结构松散, 在水和重力等外力的作用下, 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 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 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 运营期间, 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 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为扩建, 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498488°, E110.500405°,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2m², 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有项目部分用地新增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 主要以外购的石灰石为原材料, 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 设置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8.4%。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821-30-03-049023),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 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 并采取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减少扬尘污染。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厂界设置围挡,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 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 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使用合格运输车辆, 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 清洁					

车身，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要求。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目标处，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做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

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168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4
3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GGZS-YQ-46
4	空盒气压表	ZR-3923	GGZS-YQ-180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GGZS-YQ-181
6	多功能声级计	崂应 2037	GGZS-YQ-132
7	声校准器	DYM3	GGZS-YQ-15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EM6	GGZS-YQ-138
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AWA6228+	GGZS-YQ-31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AWA6021A	GGZS-YQ-29 (1)
11	奥豪斯电子天平	GZX-9070 MBE	GGZS-YQ-23
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B220A	GGZS-YQ-15 (1)
1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RH-250-HS	GGZS-YQ-67
14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PX125DZH	GGZS-YQ-116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030 号，详见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无量纲）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即 1666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4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4.7.28	石料	1666	1300	78
2024.7.29	石料	1666	1450	8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紧贴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故不作监测。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鄂破、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 1#车间废气排放口，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车 间废 气排 放口	2024. 07.28	烟气温度 (°C)		32.3	31.9	32.4	32.2	—	—
		烟气流速 (m/s)		20.2	21.2	21.5	21.0	—	—
		含湿量 (%)		5.75	6.24	5.95	5.98	—	—
		标态烟气量(m³/h)		7636	7984	8107	7909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8				3.5	达标
	2024. 07.29	烟气温度 (°C)		31.6	32.2	32.5	32.1	—	—
		烟气流速 (m/s)		20.0	19.9	20.4	20.1	—	—
		含湿量 (%)		5.63	6.07	5.76	5.82	—	—
		标态烟气量(m³/h)		7567	7501	7688	7585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2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具体的监测情况及评价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4.07.28	09:40~10:40	阴	100.3	东风	2.6	30.6
	13:00~14:00		100.2		2.2	31.6
	15:00~16:00		100.2		2.8	31.8
2024.07.29	10:00~11:00	晴	100.2	东风	1.8	30.1
	13:30~14:30		100.1		1.5	32.8
	16:30~17:30		100.1		1.6	31.9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 厂界外上风 向	2# 厂界外下风 向	3# 厂界外下风 向	4# 厂界外下风 向	最大值		
2024.07.28	颗粒 物	第 1 次	0.218	0.506	0.431	0.397	0.506	1.0	达标
		第 2 次	0.196	0.285	0.397	0.516	0.516		
		第 3 次	0.200	0.667	0.537	0.591	0.667		
2024.07.29	颗粒 物	第 1 次	0.182	0.436	0.404	0.434	0.436	1.0	达标
		第 2 次	0.197	0.421	0.444	0.468	0.468		

		第 3 次	0.221	0.348	0.477	0.482	0.482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6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7.28	1#厂界东面	昼间	58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8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6	60	达标
2021.07.28	1#厂界东面	昼间	58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5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5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21MADAFTQX60001Q。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降尘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面紧贴广西志顺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类似于“厂中厂”性质，故不作监测。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2.1 废气****（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6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1.2.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2.3 固废

经调查，项目无危废产生。布袋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出售；初期雨水池底泥，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5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21-30-03-049023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98488° , E110.5004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 50 万吨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DAFTQX60001Q		
	验收单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8.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3.8	废气治理（万元）	24.8	噪声治理（万元）	8.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DAFTQX60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20	120			0.372			0.372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审〔2020〕69 号

关于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

报送的《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498488°，E110.500405°，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2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项目部分用地新增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石灰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等工艺，设置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吨石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4%。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821-30-03-049023），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和堆放，并采取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界设置围挡，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降尘废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后全部消耗；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的要求。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目标处，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做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030 号

项目名称：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镇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联系人	王新福	联系电话	13788350388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镇丹竹镇三河村三针屯				
	联系人	王新福	联系电话	13788350388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比对验收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7.28~2024.07.29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4
		GGZS-YQ-46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GGZS-YQ-1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7.28	09:40~10:40	阴	100.3	东 风	2.6	30.6
	13:00~14:00		100.2	东 风	2.2	31.6
	15:00~16:00		100.2	东 风	2.8	31.8
2024.07.29	10:00~11:00	晴	100.2	东 风	1.8	30.1
	13:30~14:30		100.1	东 风	1.5	32.8
	16:30~17:30		100.1	东 风	1.6	31.9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29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石料	
	设计生产规模	50 万 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300t	1450t
	实际生产负荷	78.0%	87.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m）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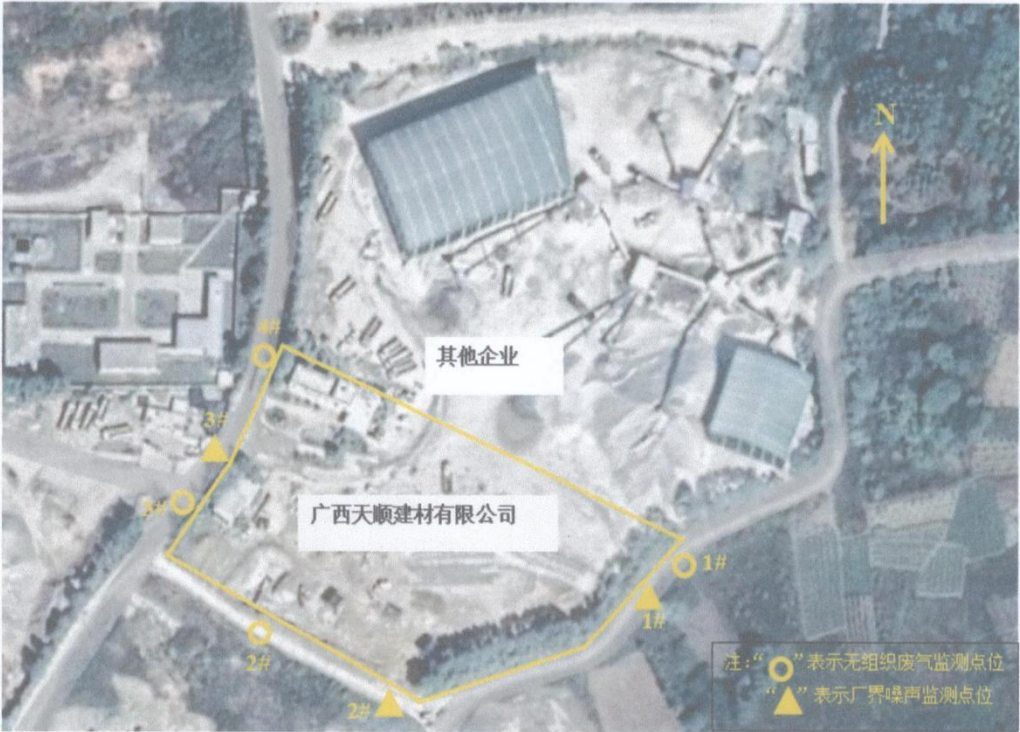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专用章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车间废气排放口	2024.07.28	烟气温度（℃）		32.3	31.9	32.4	32.2
		烟气流速（m/s）		20.2	21.2	21.5	21.0
		含湿量（%）		5.75	6.24	5.95	5.9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7636	7984	8107	79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58			
	2024.07.29	烟气温度（℃）		31.6	32.2	32.5	32.1
		烟气流速（m/s）		20.0	19.9	20.4	20.1
		含湿量（%）		5.63	6.07	5.76	5.8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7567	7501	7688	75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52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µg/m³)	2024.07.28	第 1 次	218	506	431	397	506
		第 2 次	196	285	397	516	516
		第 3 次	200	667	537	591	667
	2024.07.29	第 1 次	182	436	404	434	436
		第 2 次	197	421	444	468	468
		第 3 次	221	348	477	482	482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7.28	1#厂界东面	58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	58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	56	机械噪声
2024.07.29	1#厂界东面	58	机械噪声
	2#厂界南面	59	机械噪声
	3#厂界西面	55	机械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陆欢欣
编制：陆欢欣

签名：覃水群
审核：覃水群

签名：罗靖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独立投资建设：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石料 50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此项目甲方购置了一批机械机器设备、铲车、输送带、变压器等并建造的厂房、办公室；由于市场疲软及原料供应紧张、无法正常生产，现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和控制的该生产线的一切机械机器设备及建造的厂房、简易宿舍）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

机械机器设备及厂房、简易宿舍、办公室等共计转让价款（人民币）0 元（¥0 元），本合同转让的设备设施及厂房、宿舍、办公室，均指地上物，不含土地。

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债权债务。

乙方履行甲方建厂前与三针村签的租地合同一切义务，以及设置围栏。

第三条 设备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日将本合同项目下所转让机器设备等移交给乙方。

第四条 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机械机器设备及铲车、输送带、变压器等及其建造的厂房、办公室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机械机器设备及铲车、输送带、变压器等及厂房、宿舍楼、办公室均无抵押、质押、担保、租赁、贷款等及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之情形；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乙方对甲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为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即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诸平南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它各项约定。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甲方应无条件协助将变压器变更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名下（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土地租用合同》、机械机器设备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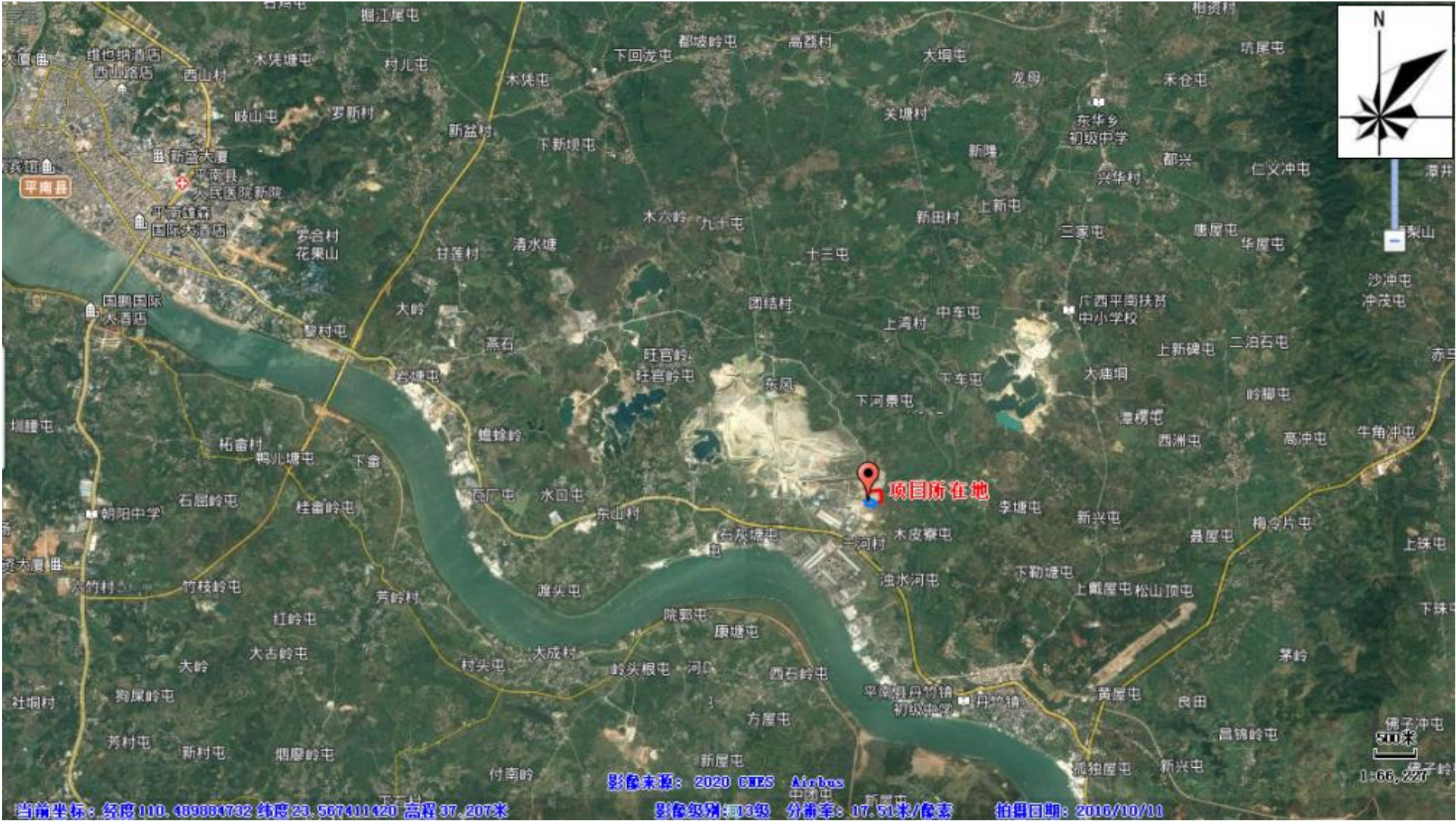
甲方：平南县诚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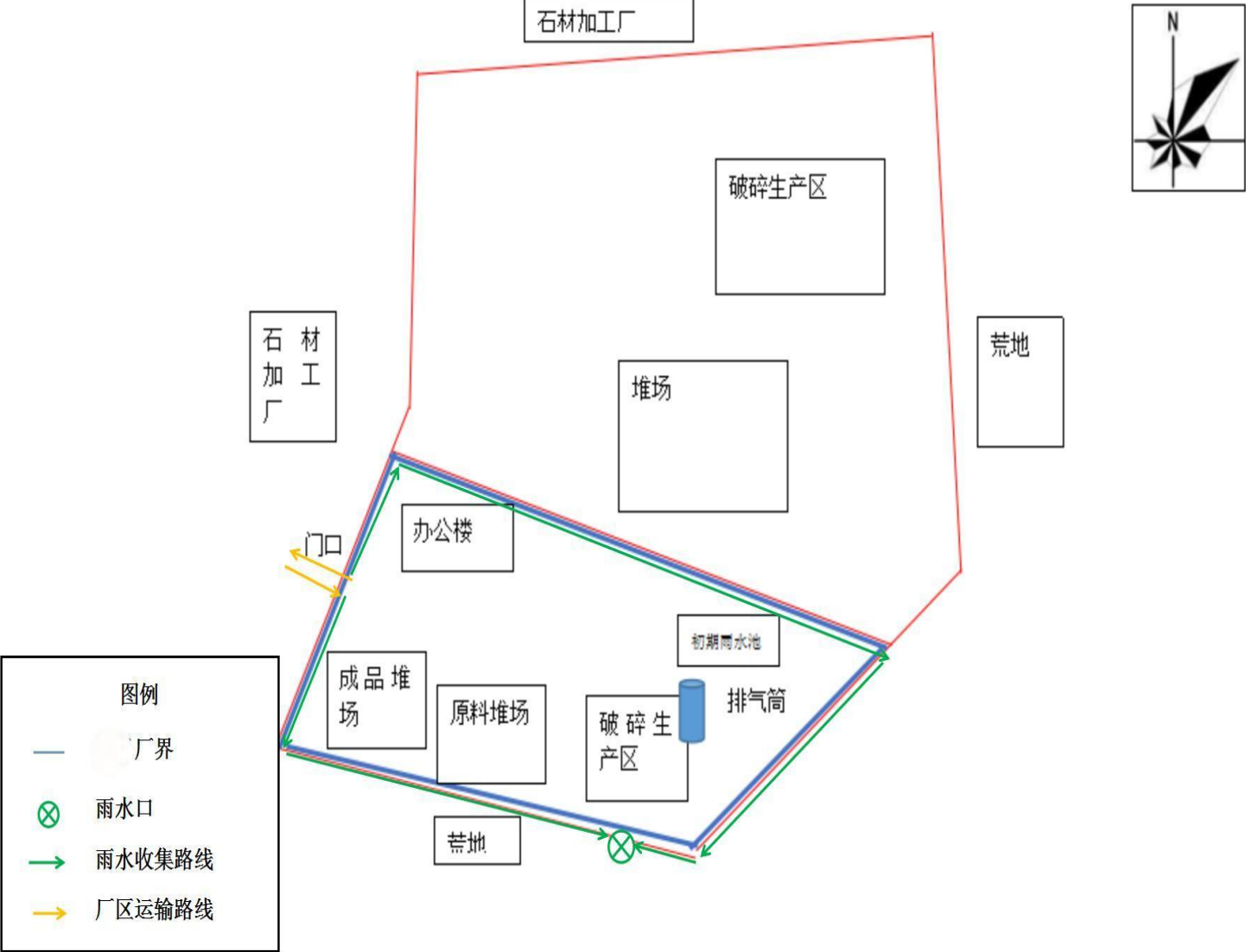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月27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